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级普通本科新生 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湖北民族大学 2025 级普通本科新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制定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级普通本科新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级普通本科新生转专业工作顺利开展，特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先波 陈世强 秦 柳

副组长：徐小平 钱 楷 向 军 沈济南

成 员：郭等礼果 任达华 刘显明 陈坤燚

胡 涛 蒋冰峰 杨永超 刘 波

谭林立 刘 磊 王晓芳 闵本志

涂 祥 黄 勇 胡博宇 王 洋

田诏木 李施林 谭光媚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101 室。

二、转入条件

(一)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因各种原因申请转专业的，需满足下列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 在校期间未受到过任何处分；

3. 对转入专业确有兴趣且具备专业潜质潜能；

4. 申请转入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各专业的学生，高考模式为

“3+1+2”的选择科目必须为物理；高考模式为“3+3”的选择科目必须为物理；高考模式为“3+综合”的必须选择理科综合。

（二）学生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 1.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体检标准的；
- 2.艺术类、体育类专业不能申请转入；
- 3.会计学（ACCA 国际注册会计师方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中外合作办学）的学生。

三、转出程序

申请人填写《湖北民族大学新生转专业审批表》，经学生工作办公室初审后，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在转专业审批表上签字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再由申请人将申请表提交给拟转入学院，按照学校及拟转入学院的要求进行后续程序，申请转出的审批时间：2025年12月22日08:00——12月23日12:00。

四、接收专业及接收计划

（一）接收专业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级普通本科新生转专业接收专业共7个，分别为：物理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安全、智能制造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二）接收名额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湖北民族大学2025级普通本科新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要求“各专业接收人数不得低于申请转入该专业人数的10%”，结合申请报名情况、专业教学资源、专业发展实际等确定转专业名额，各专业接收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该专业

2025年实际招生人数的10%（向上取整），若申请人数突破该专业2025年实际招生人数，按申请转入该专业人数的10%（向上取整）执行接收计划。具体名额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于2025年12月23日公布。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2025年各专业实际招生人数一览表			
专业	实际招生人数	专业	实际招生人数
物理学	69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137
电子信息工程	8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77
信息安全	37	智能制造工程	120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72		

五、考核办法及录取方式

（一）考核办法

通过笔试和面试进行考核。

（二）考核内容

1. 笔试内容：

《高等数学》上册，同济大学数学科学学院编（第八版）。

2. 面试内容：

（1）综合素质面试。主要考核考生的专业学习相关素养，内容包括专业认知、专业知识等。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三）考核标准

1. 笔试：实行百分制。
2. 面试：实行百分制。
3. 总成绩计算方式：总成绩=笔试成绩*60%+面试成绩*40%，计算总成绩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考核成绩将在成绩统计完成后进行公示。
4. 录取办法：根据接收计划，分专业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总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若录取人员自愿放弃，由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 级普通本科新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决定是否从高分到低分递补录取；当出现总成绩相同且只有一个指标时，以面试成绩高者录取。

六、时间安排

(一) 公布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2025 年 12 月 16 日）

线上：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官网；线下：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101 办公室外。

(二) 申请转入学生材料提交 **(2025 年 12 月 22 日-23 日)**

1. 收取申请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8:00—12 月 23 日 18:00，请在相应时间段内提交纸质申请，逾期不再接受申请。

2. 申请转入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各专业学生，须提交：

(1) 转出学院签字、盖章的《湖北民族大学新生转专业审批表》；

(2) 转出学院签字、盖章的《在校期间无处分证明》。

材料交至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101 室，并加入学院转专业工作 QQ 群：917299472。

(三) 考试考核（2025 年 12 月 25 日）

1. 笔试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00—16:00，笔试地点：修远楼5B412室、5B413室（暂定，请及时关注转专业工作群通知）。

2. 面试时间：2025年12月25日16:30起，面试地点：另行通知，面试人员：各专业的骨干教师4名和辅导员1名。

（四）拟录取名单公示及上报（2025年12月26-30日）

将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

七、相关要求

1. 拟转出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请关注拟转入学院通知。

2. 在学校正式批准转入新专业前，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参加原专业的学习、考试及其他一切活动，有旷课、旷考或其他违纪行为者，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3. 经学生本人向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办公室（集成楼210室）申请，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后，学院对学生已获相同或相近课程学分进行认定，未修课程由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安排插班补修。

八、咨询投诉

（一）咨询

1. 咨询时间：2025年12月16日—23日期间的工作日08:00—12:00，14:00—18:00。

2. 咨询地点：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集成楼101室）。

咨询电话：13971113223（胡老师）、13277500577（郭老师）

(二) 投诉

学院纪检组对转专业工作开展监督，受理有关申诉和信访举报，投诉电话：15971726677，发现问题及时向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和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报告。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湖北民族大学新生转专业审批表》

附件2：《湖北民族大学2025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汇总表》

附件 1

湖北民族大学新生转专业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录取号		手机号		身份证号	
原学院			原专业		
拟转入学院			拟转入专业		
转专业原因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家长意见	家长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转出学院意见			转入学院意见		
学院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拟转入班级: 学院领导签章: 年 月 日		
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意见(学工处代)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处长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湖北民族大学 2025 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汇总表

学院(公章):

报送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_____

学院领导签字：_____